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7號

上訴人 徐瑞陞

兼法定代理人 徐文檀

陳雅慧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小額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28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又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

01 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
02 判決不備理由情形。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交通事發當時腳踏車處於靜止狀態，非上訴
04 人騎乘中倒下，報案三聯單並無記載上訴人有任何違規或操
05 作不當行為，而依事故地點2年前街景照片及事發時現場照
06 片，可證明該處為禁止停車區域，被上訴人承保車輛違規停
07 放在斑馬線及紅線人行道交界處，與事故發生具有因果關
08 係，且毀損照片顯示車輛僅右後側門有一道刮痕，被上訴人
09 主張維修項目多達數項，應有虛報之嫌，亦未計算折舊，故
10 上訴人認不應由雙方各自負擔5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仍
11 應就肇事責任比例依據提出具體事證，或由第三方鑑定機構
12 就車輛實際損害範圍進行勘驗，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
13 判決等語。

14 三、經查，上訴人所陳前揭上訴理由，均係指摘原審對認定事
15 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不當，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均非屬
16 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
17 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此部分上訴即非合法。此外，上訴人
18 復未表明原判決其餘部分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
19 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且就整
20 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
21 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及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
22 之情事為具體指摘。從而，本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3 四、未按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4 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第78條規定甚
26 明。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2,250元即應由上
27 訴人負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

31 法官 江碧珊

法官 王子鳴

01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龍明珠

05